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广播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广播电视宣传的各项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廊坊电视台“广阳时

讯”栏目为阵地，宣传广阳区委、区政府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先进典型、经验等。为广阳区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舆论环境。

2、加强对全区卫星地面接收站的管理。监督检查卫星电视节目的收转情况，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确保不出现政治和责任事故。

3、加强广播电视队伍建设，提高全面政治、业务素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内强素质，外树形像，努力提高全局整体水平。

4、对局属单位经营活动进行指挥和监督，根据我区实际，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研究制定发展规划，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做好后勤保障。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配合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29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5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事业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9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2.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46万元；项目支出19.8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9.86万元，主要为广阳之声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92.5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8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68万元，主要为广阳之声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0.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11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更好地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开展全员理论业务学习，加强理论业务培训，尤其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精神实质，入脑入心，指导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提高班子的管理水平。

2、充分发挥宣传喉舌作用，内宣外宣齐发力。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主动作为。一是发挥《广阳时讯》作用，增强内容涵载量，向六分钟之内要效益。二是主动出击做好外宣，力争在市台以上电视媒体多发出广阳声音，多见到广阳形象。

3、守好舆论主阵地，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从完善办公场所、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入手，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挂牌运营并逐步完善。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宣传思想工作：旨在指导全区宣传工作；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争取完成宣传区委、区政府有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果95%以上，全区文化交流活动次数60次以上，通过我局报道社会风气、公民素质及文化生活质量水平均提高活动次数12次以上。

2、 新闻广播事业建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市台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区委、区政府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在全区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负责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安全优质播出管理。争取完成区委宣传部下达的对上报道任务完成率95%以上，对广播影视设备升级改造,实现数字化及高清效果完成率95%以上，数据处理正确率95%以上。

3、政务管理：负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已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争取全年综合机关事务按年度计划完成率95%以上，对已安排机关事务的完成率95%以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率达到95%以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35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宣传思想工作** | 19.86 | 指导全区宣传工作；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1、思想理论与对外宣传事业** | 19.86 |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报道区委、区政府部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精品电视节目。 | 完成区委区政府宣传报道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对上报道任务完成率 | ≥90% | ≥75% | ≥60% | <60% |
| 综合覆盖率 | ≥90% | ≥75% | ≥60% | <60% |
| **二、新闻广播事业建设** |  | 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督查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安全运行工作、负责采编、制作《广阳时讯》新闻节目。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市台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区委、区政府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在全区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负责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安全优质播出管理。 |  |  |  |  |  |
| **1、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  | 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在全区全面推开IPTV业务。 |  |  |  |  |  |  |
| **三、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针政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及实施检查；新闻出版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并指导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研、教育培训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实施检查；开展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监督管理；实施行政许可，指导市场经营活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工作落实程度 | ≥90% | ≥75% | ≥60% | <60% |
| 项目审批完成率 | ≥90% | ≥75% | ≥60% | <60% |
| 违规违法查处完成率 | ≥90% | ≥75%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35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5.3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535廊坊市广阳区广播电视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55.33 |
| 1、房屋（平方米） | 426.6 | 40.9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6.6 | 40.95 |
| 2、车辆（台、辆） | 1 | 14.3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77.97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2.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